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尤敏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出席了 9 次, 其中现场参会 6 次, 以通讯方式参会 3 次。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 3 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本人出席了 2 次;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本人出席了 5 次。

(四) 2017 年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 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全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7年3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2017年6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为公司优化薪酬结构、科学绩效考评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注重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充分发展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

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六、其他事项

2017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更好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以期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尤敏卫

2018年4月23日